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2/9
26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关于对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的最终报告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目录

执行摘要.....	4
一、 评价工作的背景.....	5
二、 臭氧行动小组和履约协助方案概述.....	6
二.1 历史.....	6
二.2 目标.....	7
二.3 工作人员及在各区域的分布.....	7
二.4 预算.....	7
三、 各区域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	8
三.1 淘汰计划和项目的编制和执行.....	8
三.2 立法的发展.....	8
三.3 区域网络.....	9
三.4 针对非法贸易的举措.....	9
三.5 高级特派团和接触.....	10
三.6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1
三.7 为淘汰哈龙而开展的活动.....	12
三.8 支持淘汰甲基溴.....	13
三.9 资料交换所.....	15
四、 履约协助方案在维持和/或恢复履约状态方面的作用	16
四.1 第 5 条国家履约记录概述.....	16
四.2 履约协助方案在促进履约方面的作用.....	17
四.3 已确定的实现和维持履约状态方面的困难.....	18
五、 结论和建议.....	19
五.1 结论.....	19
五.2 主要建议.....	20

附件:

附件一 (A) 履约协助方案管理的区域网络

附件一 (B) 区域网络中的第 5 条成员国分布图

附件二 按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区域分列的历史不遵守情事记录

- 附件三 履约协助方案活动所取得成果范例
- 附件四 履约协助方案的工作人员和区域分布
- 附件五 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
- 附件六 淘汰计划和项目的编制和执行
- 附件七 区域网络开展的活动
- 附件八 交换所和区域性提高认识活动

执行摘要

a) 主要结果

1. 评价工作的目标是审查取得的成果，查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确定履约协助方案与其各项目标有关的效益。作为文件 UNEP/OzL.Pro/ExCom/49/8 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关于评价履约协助方案的案头研究》界定了评价的主要问题。本文件第一部分概述了这些问题，并解释了适用的方法。

2. 根据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履约协助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使第 5 条国家能够遵守 2005、2007 和 2010 年的控制措施，并确保履约的长期可持续性。第二部分第二节列出了更详细的目标，并于随后说明了所使用的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通过直接支持个别国家或是不同区域开展的与解决常见问题有关的各种活动，履约协助方案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即使无法计量），为各区域履约提供了便利。方案工作对环境规划署也经常会在那里实施体制建设项目的低消费量国家，以及若干只是在最近才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尤其重要。由于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若干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都已恢复履约状态，并已加速制定和核准包括许可证制度在内的立法。

3. 臭氧干事对履约协助方案及其服务的一般性认识非常透彻，所有网络地区都对其贡献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各种区域活动也得到了好评，在那里，信息交换，特别是网络和专题会议期间的信息交换，已被视为帮助改善特定地区第 5 条国家之间以及国家臭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如海关和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有证据表明，相比环境规划署在履约协助方案之前获得的支助，履约协助方案开始以来，环境规划署在许多第 5 条国家的服务都有了重大的、数量和质量上的改善。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出现了更多具备特定职业技能的工作人员，而这又为与国家臭氧机构进行更频繁更迅速的互动提供了便利。对于一个几乎不提供设备、注重“软件”协助的方案而言，其影响主要取决于履约协助方案干事的动机、技术和沟通技能以及奖励措施。因此，应当快速纠正任何不均衡的执行情况。

5. 环境规划署会定期邀请在同一区域工作的其他机构参加重要的网络会议，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履约协助方案小组都会向其他机构提供支助，同时尽量避免直接干预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在亚洲、欧洲各地区以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区，环境规划署与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过，有报告表示，各机构之间存在着重叠活动、缺少沟通和出现摩擦等情况。

b) 主要建议

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a) 请环境规划署把履约协助方案的重点放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 有可能或实际不履约的国家，考虑到许多国家在努力实现于 2007 年削减 85% 的氟氯化碳这一目标、并在随后于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

(二) 最近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以便：

- a. 增强其体制结构并发展地方能力；
 - b. 为制定适当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和条例提供便利；并
 - c. 支持各种公众意识活动。
- (三) 进一步让更多有经验的第 5 条国家参与进来，以协助同一地区经验较少的或新加入的缔约方，并提出建议；
- (四) 进一步增强合格教练以及“教练培训”阶段形成的伙伴培训机构的地方能力，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进一步持续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环境规划署还应该制定一项战略，纳入已建设的地方培训能力，并把重点放在国家所有权上，同时确保 2010 年以后有机会获取适当的专门技能；
- (五) 与专业协会合作，进一步推动海关和环境当局之间的协作，以增强执法力度；
- (六) 在适当的时候协助执行区域关税同盟或其他政治经济合作领域的统一法规。
- (b) 请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机构确保密切协调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叠行动。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或政策建议之前，环境规划署应经常与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或其他淘汰计划的牵头机构进行磋商。

一、 评价工作的背景

7. 2001 年 12 月，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将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履约协助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提供直接、分散和有针对性的国家援助，特别是针对低消费量国家，以帮助它们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根据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履约协助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使第 5 条国家能够遵守 2005、2007 和 2010 年的控制措施，并确保履约的长期可持续性。

8. 大多数履约协助方案活动都可被归入政策援助这一大项目之下，包括履约支助、区域内的联网和信息交换、区域性提高认识活动、关于特定主题的专题和联络小组会议以及国对国援助。履约协助方案还包括体制建设和能力建设方案、资料交换所以及训练方案的执行。支持国家臭氧机构收集数据并汇报、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和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9. 评价工作的目标是审查取得的成果，查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确定履约协助方案与其各项目标有关的效益。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49/8 中所载的《关于评价履约协助方案的案头研究》界定了评价的主要问题。分析的问题如下：

- (a) 《业务计划》和其他文件所界定履约协助方案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
- (b) 第 5 条国家向履约协助方案申请及从那儿获得的援助；
- (c) 履约协助方案所提供援助对实现、维持或恢复《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规定的淘汰时间表、数据报告和政策要求等方面的履约状态所作的贡献；

- (d) 除环境规划署的经常性活动在 12 月 1 日履约协助方案获得核准之前提供的价值外，履约协助方案的附加价值；
- (e) 履约协助方案供资的活动与环境规划署执行的个别项目之间的关系；
- (f) 与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合作与分工；
- (g) 环境规划署执行 2001 年区域网络评价建议和 2002 年资料交换所建议的程度。

10. 区域网络会议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机会，借此，可以与网络成员国的臭氧干事、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成员以及在个别地区工作的执行和双边机构的代表会面。因此，多边基金秘书处为评价履约协助方案而指定的顾问参加了下列网络会议：东欧和中亚网络会议（欧洲和中亚地区，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3 日），非洲法语国家网络会议（非洲区域办事处，2006 年 5 月 2 日至 5 日），东南亚和太平洋及南亚网络联席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中南美洲网络后续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加勒比网络后续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非洲网络联席会议（非洲区域办事处，10 月 26 日至 29 日）以及西亚网络会议（西亚区域办事处，2006 年 12 月 2 日至 8 日）。

11. 顾问利用一份为这次评价设计的调查表，与臭氧干事进行了会谈。其他有关利益方如海关官员出席了許多区域会议，此外，还与执行和双边机构、执行委员会、臭氧和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成员进行了会谈。顾问们利用了各种统计数据和文件，如业务计划和工作方案，进度报告和履约协助方案咨询小组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此外，他们还分析了基金秘书处就数据库中包含的这些文件和信息编制的评论意见。

12. 个案研究构成了这份概述各项结果的综合报告的基础。综合报告的最终版本还考虑到了相关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就各区域报告草案发表的评论意见。个案研究报告将被放到基金秘书处的内联网上，列于执行委员会评价文件图书馆项下；如有要求，还可以提供硬拷贝。最后确定文件时，同样会考虑到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执行机构就综合报告草案发表的大量评论。

二、 臭氧行动小组和履约协助方案概述

二.1 历史

13. 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战略规划，环境规划署评估了第 5 条国家在履约期间所需的服务。2001 年间，环境规划署调整了其臭氧行动方案，调整后的方向即通过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里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将其服务提供工作区域化。2001 年 12 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由环境规划署来执行履约协助方案（第 35/36 号决定）。履约协助方案使环境规划署承诺向第 5 条国家特别是低消费量国家提供直接的、针对具体国家的援助，以协助它们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的履约承诺。环境规划署设在巴黎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里的臭氧行动方案已自 2002 年 1 月起实施履约协助方案办法。

14. 履约协助方案第一年执行工作的重点是通过下放环境规划署巴黎工作人员的权力、征聘额外的专业人员和减少外部顾问使用量，使项目活动区域化。从那时起，活动的主要

重点就是提供履约支助，同时加速执行和完成由环境规划署实施的、大多存在执行拖延的项目。无论是在过去还是现在，活动的主要部分都是履约协助服务、资料交换所、区域网络、项目执行和监测的区域化以及国家一级的直接执行工作。

15. 启动履约协助方案的同时，还与国家臭氧干事、执行委员会成员、非正式咨询小组、多边基金秘书处、环境规划署区域主任、区域网络协调员和现有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以及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内罗毕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和外部顾问进行了广泛磋商。该方案已被正式介绍给相关国家的高级官员。区域化工作已于 2002 年年底之前顺利完成，当时，为便利项目执行工作，已经分别作了一些行政方面的变动和业务方面的调整。

二.2 目标

16. 该方案的目标已被界定如下：

- (a) 协助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第 5 条国家达到履约状态；
- (b) 通过技术和政策援助，使第 5 条国家能够实现关于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三氯乙酸和甲基溴的目标控制措施；
- (c) 制定和实施一个方案，以确保那些报告甲基溴、四氯化碳、三氯乙酸和哈龙消费量为零的国家维持这样的消费水平；
- (d) 通过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协助低消费量国家；
- (e) 加速实施已经核准的环境规划署项目；并
- (f) 维持已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培训、提高公众意识支助和提供交换所信息服务实现的淘汰量。

二.3 工作人员及在各区域的分布

17. 2003 年 12 月底之前，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人员配置工作已基本完成。区域网络协调员、政策和执行官员、制冷剂管理计划和甲基溴干事以及哈龙干事都接受了专门的培训，目的在于改善其技能、知识和向各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除提供实用空间的租金外，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还会向履约协助方案小组提供行政支助以及接触其信息干事的机会。关于巴黎和各区域人员配置的更多信息，见附件四。

二.4 预算

18. 2002 至 2006 年间，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以年均 6.6% 的速度增长。这有一部分是通货膨胀造成的，不过，考虑到 2005、2007 和 2010 年指标及于 2010 年之后具备可持续性的目标（或于 2015 年最终淘汰三氯乙酸和甲基溴并于 2016 年冻结氟氯烃的目标），我们加速了各类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与此相关的活动扩展也是预算增加的原因之一。此外，还有一部分原因就是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中出现了一些新活动，如区域性提高认识活动、翻译、方案援助及欧洲和中亚网络。工作人员工资、会议和旅行费用及其他细列项目通过执行委员会每年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核心预算获得供资。更多预算详情，见附件五。

三、 各区域的履约协助方案活动

三.1 淘汰计划和项目的编制和执行

19. 在能力建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措施的编制和执行方面，履约协助方案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它为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提供培训方案，协助建立许可证制度和消耗臭氧层相关法规，并支持数据收集和汇报。关于按区域分列的项目编制和执行详情，见附件六。

三.2 立法的发展

20. 鉴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包括许可证制度和各自的配额分配，是履约的重要因素之一，履约协助方案的一个首要目标，就是协助第 5 条国家制定、颁布和执行各自的立法。

21. 欧洲和中亚地区举办了若干次联络小组会议，重点是深入审查和讨论此类法规的执行情况，例如，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即是如此。为制定一份关于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和项目执行的行动计划，与工发组织一起，在阿尔巴尼亚（2004 年）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举办了关于编制适当立法的履约磋商。由于这些活动，阿尔巴尼亚于 2005 年恢复了履约状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的政治困难仍然是一个障碍，尽管该国在 2005 年遵守了其行动计划。亚美尼亚的许可证制度正处于政府核准的高级阶段，预计将于 2007 年获得通过。塞尔维亚（在履约协助方案的促进下）于 2006 年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其许可证制度，吉尔吉斯斯坦收到了旨在改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的方案援助。

22. 在西亚地区，履约协助方案帮助也门起草并补充了综合性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向阿曼提供了关于更新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的技术和政策指南，并协助卡塔尔审查了计划于 2007 年颁布的新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履约协助方案还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协作，最后确定了适用于所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统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条例。

23.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履约协助方案分析了各个国家的立法。履约协助方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小组协助各个国家起草新立法（如不丹、柬埔寨、孟加拉国、阿富汗和瓦努阿图），或是修正/改善现有条例（如伊朗和印度尼西亚），特别是许可证制度方面的立法和条例。改善立法的工作得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补充：通过每年更新的按国家分列的许可信息资料就已注册进口商和出口商及被禁止物质/设备进行的信息交换，以及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制度。

2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派出了若干个技术特派团，协助国家臭氧机构起草或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这些活动在 7 个加勒比国家和 2 个南非国家（阿根廷、智利）取得了积极成果。另外，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和委内瑞拉开展的审查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和执行情况的工作已经完成。除三个国家（巴巴多斯、圭亚那和海地）以外，该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报告说许可证制度已完全投入使用。为指导做出政策决定，履约协助方案已协助那三个国家举办国家讲习班。履约协助方案会继续开展后续行动，并持续地将其列为各国国家臭氧机构和部门的议程项目。

25. 在非洲，技术特派团自 2003 年起开始协助国家臭氧机构起草或审查消耗臭氧层物

质立法，其活动在喀麦隆、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尼日尔、卢旺达和肯尼亚取得了积极成果。仍处于起草阶段的国家有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现在，英语国家网络 27 个国家中有 16 个（60%）、法语国家网络 25 个国家中有 23 个（92%）都已报告说许可证制度已完全投入使用。迄今为止，只有 19 个非洲缔约方批准了所有修正，有 5 个非洲缔约方（安哥拉、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和莱索托）尚未批准任何修正。

三.3 区域网络

26. 履约协助方案在提供区域网络服务和组织专题会议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大多数参与其中的臭氧干事的高度评价，他们表示，启动履约协助方案以后，这类会议的效果有所改善，而且，履约协助方案极大地促进了区域之间和区域内部的沟通与合作。臭氧干事的技术准备和专业精神、会议的组织工作以及讨论的重点都有了普遍改善，而且，自 2001 年对区域网络进行评价以来，专题会议和次区域会议的次数也有所增加。

27. 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及南亚网络，合作不仅发生在各国家臭氧机构之间，还扩展并包含了海关官员和一些区域组织。在西亚，履约协助方案提到了深入了解具体问题和需要、更好更便捷的沟通、改善资金调动以及合格专家的提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已让国家臭氧机构所要求主题方面的有关利益方以及来自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专家参与各种专题会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网络，臭氧干事提到，履约协助方案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其他网络成员实施的解决办法、《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则、与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以及其他国家实行的立法。在 2003 年刚刚成立的中欧和东亚网络，不可能对有履约协助方案和无履约协助方案时的状况进行比较。不过，这个地区的大多数臭氧干事都表示，自 2003 年以来，网络活动的效率有了明显改善。在非洲网络，有人表示有必要进一步设立一个电子论坛，以便利为编制会议议程提供资料，并更高效地传播信息。

28. 在履约协助方案项下，第 5 条国家之间的合作已明显有所扩展和加强。不同网络会议的参与者都明确表示，作为区域网络的一个直接结果，他们的办事处现已与其他国家臭氧机构开展合作。这方面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特征，就是各地区有经验的缔约方和缺少经验的/新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处于高级阶段的国家提供了援助和建议，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了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定淘汰战略的工作，或者，毛里求斯向一些非洲国家提供了援助。

29. 更多关于区域网络具体活动包括与非第 5 条伙伴合作的信息，见附件七。

三.4 针对非法贸易的举措

30. 在亚洲，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国的国家臭氧机构之间建立了一套自愿事先知情同意机制。在签发进口或出口许可证之前，各自的国家臭氧机构应与伙伴国家已注册和已获授权的进口商/出口商正式磋商，并告知相应的国家臭氧机构。出口国应确保不签发超出进口国国家淘汰计划规定限额的许可证。在亚洲，履约协助方案支助的另一个项目是“补天行动”，它旨在在成员行政单位之间建立一套监测和通知制度。目标是留意可疑货物的行踪：进口时、再出口时或是在若干关境之间转运时。

31. 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请求，2006 年，履约协助方案和加拿大环境部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获准建立一个海关执法网，用以控制和预防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该项目的目标是促使中南拉丁美洲网络各国开展区域合作，以便通过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越境转移控制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包括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 XVIII/18 号决定，使参与国能够改善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出口管制和数据管理。履约协助方案将利用南美洲和拉丁美洲中部的区域网络框架，促进该区域项目。

3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小组就可能可疑的货物与其他区域，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开展了协调活动。这一后续行动对厄瓜多尔、多米尼克和巴拿马非常有效。在厄瓜多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履约协助方案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履约协助方案通报了一批可能违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货物。履约协助方案立即通知了厄瓜多尔的国家臭氧机构，结果，这批货物一登陆厄瓜多尔即被拦截。2006 年 3 月，阿根廷还提供了关于非法贸易的信息。

33. 在欧洲和中亚网络，有一些活动旨在预防非法贸易，如：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和中国在 2005 年举行的三边会谈；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区域情报联络处建立合作关系；通过鼓励欧洲和中亚网络各国参与，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补天行动倡议和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在区域情报联络处情报部门和国家级臭氧干事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将《执法人员指南》翻译成俄语；验证摩尔多瓦的制冷剂鉴定仪；吉尔吉斯斯坦开发软件系统，用于海关行政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

34. 在西亚，履约协助方案回应了非供资缔约方的请求，即提供与采购鉴定设备有关的技术援助并训练海关官员，以便维持该区域各海关当局对非法贸易事项的认识水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情况举例说明了履约协助方案通过国家培训方案协助各国建设海关官员能力的情况。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各国间的合作抑制非法贸易的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巴林和科威特的情况就反映了这一点，在那里，履约协助方案促进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若干贸易问题的解决。

35. 最后，“绿色海关倡议”得到了所有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支持，其目的是帮助海关控制化学品、危险废物和受威胁物种方面的非法贸易，并通过一项交叉举措协调针对非法贸易开展的国际行动。其中，该交叉举措鼓励不同多边环境协定（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鹿特丹公约、濒危物种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和刑警组织开展合作。例如，在这一背景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于 2005 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了一次绿色海关倡议问题次区域讲习班，旨在提高认识并研究附有贸易相关规定的不同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来自 14 个国家的海关、臭氧和执法人员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各当局和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此次讲习班。通过支助这些活动，履约协助方案不仅促进了国际合作，也提高了控制危险废物跨境贸易的效率。

三.5 高级特派团和接触

36. 派往第 5 条国家特别是那些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第 5 条国家的高级特派团旨在提高政治决策者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及遵守各项国际承诺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利用区域主任参加高级别会议的机会，向相关国家的决策者们提出了履约和其他问题。这些会议中，有一部分在改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战略方面产生了积极

的成果，例如，在巴基斯坦。在其他一些情况下，效果要稍微差一点，如在印度尼西亚。

37. 在非洲，区域主任协助加速了批准《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赤道几内亚）。此外，在参加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期间，他向各部长简单介绍了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区域网络协调员造访各国，以推动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要求有关的政策决定，如在厄立特里亚和赤道几内亚。此外，他们还会在各种论坛的间隙与高级官员进行磋商。在区域主任的支助下，这种高级别的接触加速了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和数据报告的进程，并且很可能也促进了曾经滞后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的执行工作。履约协助方案还鼓励并帮助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鉴于批准工作往往会经历繁长的程序，考虑到尚未批准所有修正书的非洲国家数量相对较多（《伦敦修正》，5个；《哥本哈根修正》，8个；《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19个），所有的区域和次区域论坛和会议也都在努力实现加速批准工作的目标。

38.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区域主任一直在因为各种环境问题定期造访各国，如有要求，包括《蒙特利尔议定书》。他还提请各部长注意《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问题的关联性，并请求支助各自项目的执行工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环境部长一年两次的会议会根据区域主任提供的最新执行情况和相关政策决定，定期讨论《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问题。加共体贸易与环境部长理事会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技术咨询委员会采用了相同的做法。这种做法的结果就是加勒比地区核准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其他例子包括危地马拉和巴拉圭，在那里，履约协助方案小组通过监测发现了管理体制建设供资方面的不合规之处，随后，区域主任进行了高级别讨论以矫正这一状况。

39. 在南亚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通过文件记载的为6个国家（缅甸、蒙古国、尼泊尔、东帝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提供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高级特派团，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已从区域主任的直接支助中受益。因此，这些国家中多数已能转而执行各种行动计划或制冷剂管理计划，此外，它们已开始在国家一级努力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北京修正》。为支持阿富汗和不丹的批准而做出的努力包括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不丹派出了一个高级特派团，该特派团在2004年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也是在2004年，这两个国家都成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

40. 在西亚，很多情况下都会利用该区域的区域主任和国家协调中心间的高级别沟通来表达和/或传播特定履约问题的重要意义。卡塔尔的情况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那里，这类高级别接触有助于更好的理解该国不遵守2002年冻结哈龙这一规定的情况，并促使恢复了履约状态。另一个范例就是因也门请求改变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基准，向也门提供了关于遵守第XV/19号决定的援助。区域主任协助部长直接参与了此次援助。此外，区域主任继续在所有相关高级论坛的议程上提出臭氧相关关切事项，如海湾合作委员会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三.6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1. 关于与其他执行机构、多边和双边机构的合作，多数情况下，履约协助方案都会支持在当地运作的各机构的工作。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认为自己在发挥“调解人”的作用，除非特别提出要求，尽量避免直接干涉其他机构实施的项目。在西亚地区，履约协助方案与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在巴林、卡塔尔、科威特的结束

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中，以及在也门和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淘汰计划的编制中。据报告，所有这些情况中都没有出现重叠活动。环境规划署会定期邀请在同一区域工作的其他机构参加重要的网络会议和专题会议，它已准备好应要求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42. 2003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组织了各执行机构参加的联合特派团，去往存在履约困难的国家。第一个有4个执行机构参加的派往巴基斯坦的联合特派团取得了成功，最后，这四个机构联名致信环境部长，概述了履约的重要领域及各自提出的旨在克服困难的建议。开发计划署报告说，从总体上讲，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合作非常愉快。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还参加了开发计划署作为印度尼西亚国家淘汰计划牵头机构组织的两次高级别会议，其中，会议旨在针对政府在修订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控制条例方面的工作开展后续行动。这有助于环境部坚定不移地与贸易部和工业部展开密切合作，并最终于2006年6月1日颁布了经修订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虽然花费了很长时间，但最后结果很好地例证了所有执行机构与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43. 此外，环境规划署与工发组织密切合作，访问了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它正在摩尔多瓦和吉尔吉斯斯坦与开发计划署联合编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它曾与欧洲和中亚网络各国的主要执行机构工发组织举办协调会议。所有的执行机构都参加了网络会议。世界银行请欧洲和中亚网络协调员邀请越南派人参加在捷克共和国举行的哈龙管理问题专题会议。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资助欧洲和中亚网络的成员参加各种活动，如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在保加利亚和立陶宛举办的甲基溴培训，以及开发计划署在吉尔吉斯斯坦牵头举办的甲基溴问题国家讲习班。

4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网络的参与者介绍了履约协助方案与其他友好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加拿大环境部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关于履约协助方案是否便利了其他执行和双边机构的工作的问题，大多数国家臭氧机构都给出了肯定的答复。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曾组织了一个联合特派团，去往尼加拉瓜，处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问题；现在，它再度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加勒比的小岛屿国家编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甲基溴干事针对不同国家与不同的机构举行了会议和/或组织了联合特派团：厄瓜多尔，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墨西哥，工发组织；哥斯达黎加，开发计划署。

45. 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机构报告了一些重叠活动，例如约旦的哈龙管理计划或菲律宾的国家淘汰计划，期间，世界银行反对履约协助方案在世行已经那么做的基础上，再额外提供支助。在非洲，被采访的大多数臭氧干事都认为履约协助方案或者支持了其他机构（主要是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和双边机构（德国技术合作署、法国、加拿大、日本）的工作，或是在许多国家开展了联合活动，如与开发计划署（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等）、工发组织（科特迪瓦、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干达等）和德国技术合作署（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毛里求斯等）。在执行针对甲基溴消费量低者的技术援助项目时，与开发计划署发生了摩擦。此外，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机构还指出，履约协助方案小组试图垄断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尤其是在非洲。一些国家臭氧机构报告说，只倾向于与环境规划署合作，从某种程度上讲，是因为它有能力预付资金和征聘国家顾问，而无需竞争和小组决定，这样一来，国家臭氧机构会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与开发计划署项目相比），但却较少受到环境规划署

的牵制。

46. 环境规划署编制了一份行为指南，用于处理和其他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对所涉不同机构执行的个别活动的协调往往都达不到理想状态。一般情况下，只有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先与之磋商，特别是涉及政策或技术建议时，其他机构才会欣赏环境规划署的举措。尽管如此，还应当指出，网络会议期间，已对大多数活动进行了讨论和协商，而且通常情况下，都有执行和双边机构在场。

三.7 为淘汰哈龙而开展的活动

47. 环境规划署位于巴林的西亚区域办事处的哈龙干事是履约协助方案中唯一一位针对本行业的干事。他的部分工作涉及到了区域问题，他支持西亚各国淘汰哈龙，但也会通过各自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协助其他区域。在区域一级，他于 2005 年 9 月组织了西亚民航哈龙管理问题第一次圆桌会议，并紧接后续网络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在巴林组织举办了西亚海运行业哈龙管理问题圆桌会议。西亚各国的海运和交通当局、国际专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合主席以及西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参加了此次会议。此外，他会应要求支持该区域大多数国家的哈龙调查、哈龙库及哈龙回收和再循环活动，特别是为已废止的区域性哈龙库项目寻找替代解决办法。

48. 为支持其他区域，该哈龙干事参加了加勒比英语国家和非洲英语国家举办的若干次网络会议。这些会议期间，他提供了一些关于哈龙淘汰的技术文献，并向各种项目提供了技术支持，如加勒比和东非的区域哈龙库项目，以及斯里兰卡和埃及的哈龙管理项目。关于欧洲和中亚网络，他推动了在捷克共和国举行的哈龙管理问题专题会议。此外，通过介绍一个在西非国家找到的购买剩余哈龙的买家，他帮助了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成员，他参加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会议，带来了关于第 5 条国家哈龙管理和哈龙库项目现状的信息，更好地反映了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6 年评估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49. 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应审查让更多的哈龙干事参与进来是否会有益于交换所的哈龙交易机制。该机制使得回收哈龙的潜在买方可以与有关卖方联系，在中国于 2007 年淘汰受控用途 halon-1301 生产量之后，该机制将更加活跃。

50. 非洲履约协助方案小组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旨在帮助国家臭氧机构澄清并更正其哈龙消费量数据。该国一年之内报告说削减量超过了 80%，因此，它恢复到了履约状态。

51. 依照在捷克共和国举行的哈龙管理问题专题会议提出的建议，环境规划署初步汇编了关于发展中国家利用经济手段维持哈龙库的运作（和销毁）的个案研究。个案研究是在于土库曼斯坦举行的欧洲和中亚网络会议期间提供的。履约协助方案哈龙干事根据最近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报告，编制了一份长达 10 页的、关于哈龙替代品的传单。

三.8 支持淘汰甲基溴

52. 自履约协助方案启动以来，特别关注支持淘汰甲基溴的工作。曼谷、巴拿马和内罗毕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征聘了三名专家。危地马拉、泰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开展了一些重要的涉及甲基溴项目执行情况和履约状况的具体活动。

53. 关于拉丁美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甲基溴干事把重点放在了危地马

拉，他与危地马拉甲基溴替代项目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及当时负责的臭氧干事密切合作，协调了各项活动。所采取的手段包括：环境规划署区域主任定期与环境部长联络，机构间协调、向各国派工作人员特派团、组织关于甲基溴的专题会议并为新进工作人员举办讲习班、促进南南合作和短期援助以便快速回应新出现的关切事项。履约协助方案分析国家状况，向国家当局提供信息和建议，听取私营部门的关切事项，促进与高级别当局的对话，启动了针对政府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协助说服私营部门有必要找出适当的替代品。

54. 本区域的某些国家如巴拿马、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并不是甲基溴消费国。不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认为，应当对其状况进行监测，至少每年一次。随着与《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有关的甲基溴消费量的增加，在不久的将来，可能会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据估计，在高尔夫球场上使用甲基溴同样存在某种程度的风险。

55. 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在曼谷开展的甲基溴淘汰活动也是在与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进行密切磋商的情况下进行的。鉴于甲基溴消费量集中在几个国家、几种用途，环境规划署的援助重点是关于这些国家的甲基溴替代品的技术资料，以及协助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条例。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密切磋商，定期就下列问题与斐济政府开展讨论：控制甲基溴进口所需行动计划和额外干预措施的履约状况以及与用户的技术信息交换。如有需要，会在与执行机构进行磋商的情况下，向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提供针对具体项目的援助。

56. 正在向菲律宾和新加坡提供关于控制用于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进口的政策指导，以防止将此类进口量计入消费量，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况，这些国家将陷入不履约状态。出口国和进口国还会共享关于本地区甲基溴贸易的信息，以确保各项控制措施，防止拟用作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的甲基溴可能被转用于非故意的消费用途。关于提高认识和加强技术信息交换，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办公室会定期提供关于甲基溴替代品和条例的技术和政策信息。

57. 非洲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甲基溴干事访问了若干不履约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以协助减少甲基溴消费量并依照履约委员会的要求编制行动计划。向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派出了这类特派团，促使受甲基溴淘汰工作影响的农民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做出了更加协调一致的反应。他们还访问了喀麦隆、刚果（布拉柴维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澄清甲基溴消费状况。2004年3月10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为非洲法语国家举办了一个关于甲基溴替代品使用经验的区域讲习班。总之，非洲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开展的甲基溴相关活动并没有得到明确的文件记载，从范围和影响方面看，活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虽然与工发组织开展了一些合作活动，但是从总体上讲，开发计划署实施的、与针对甲基溴消费量低的国家的区域技术援助项目相协调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尽管还向开发计划署的顾问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欧洲和中亚网络向面临甲基溴问题不履约风险的亚美尼亚提供了“优先援助组合”。执行委员会决定不予核准工发组织的甲基溴项目并请履约协助方案给予援助。履约协助方案与亚美尼亚一起组织了一次履约问题会议，并协助该国联合臭氧秘书处起草了其甲基溴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收到了吉尔吉斯斯坦提供的国对国援助，旨在核查本国的甲基溴消费量并于随后申请修改其甲基溴基准。一个重大成就是与全球环境基金小组开展了

合作，这样一来，欧洲和中亚网络 5 个国家的代表可以参加在保加利亚和立陶宛举办的全国性甲基溴培训。依照欧洲和中亚网络各国的请求，与收获后行业中甲基溴替代品用途有关的一系列出版物在亚美尼亚的协调下，被翻译成了俄文。最近，来自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专家参加了一个在德国不来梅举办的国际甲基溴会议。这是一种新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无须组织单独的培训或专题会议，即可向各国提供技术专业知识。

三.9 资料交换所

59. 资料交换所是环境规划署在公众和第 5 条国家相关专业人士之间传播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信息的一个重要工具。信息服务的最伟大部分是“全球”那一类，它不能被明确归属于某一特定区域。不过，自 2002 年以来，资料交换所各种活动的重点从位于巴黎的高度集中运作转变成了一个更加分散的方案，它会向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信息、宣传和教育活动提供更具体的支助。应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要求，位于巴黎的信息管理小组会经常审查不同区域制定的战略、提案、草案和概念，对区域性信息产品/服务进行质量审查/协助，帮助在各区域范围之外分发那些产品，并共同组织某些区域活动。信息管理小组还会参加各种区域网络和专题会议及讲习班，并应要求向与会人员提供特定的资料 and 文件。

60. 资料交换所方案一直在回应第 5 条国家对下列几项的持续需求：现成的公众意识材料，关于特定履约主题（如甲基溴替代品、计量吸入器、冷风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毁等）的技术信息，针对海关官员和技师的最新培训材料，以及其他有助于履约进程的长期可持续性的服务。它特别关注处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工作不同阶段的国家，所采取的方式即把重点放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新缔约方、经济或政治不稳定的国家以及臭氧干事更替频繁、需要采取更频繁能力建设措施的国家的具体需要上。各国家团体都需要不同的信息和支持。

61. 关于个别区域网络中履约协助方案业绩的个案研究显示，若干网络参与者并不是非常了解“资料交换所”这一术语。不过，一般而言，国家臭氧机构和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其他有关利益方都知道并非常感激该方案提供的一些具体服务，特别是《臭氧行动通讯》、Ozzy 材料、培训手册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其他履约相关问题的技术信息。特别是，据报告，关于提高公众意识的信息、关于替代技术的信息以及各种出版物尤其是《臭氧行动通讯》对各国家臭氧机构的日常工作非常有益。人们发现，在因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对较晚或经济政治形势不稳定而导致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程的执行工作处于较低级阶段的国家，该方案的影响最为显著，在那里，各自的情报处为加速以履约为目标的进程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62. 正如 2002 年交换所评价工作所建议的那样，各区域国家臭氧机构间的电子网络现已牢固确立，非洲一些据报告联系非常薄弱的地方除外。许多国家臭氧机构都用这些讨论小组来交换意见和信息。此外，它们还是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定期快速联络国家臭氧机构的重要工具。可以很好地利用互动性网络技术来增强国家臭氧机构和网络的能力。所有的网络都应仿效并进一步发展欧洲和中亚地区的做法，建立合作网站，提供各种报告、有关其活动的信息等。国家臭氧机构应能够提交相关信息，并不依靠环境规划署来传播所有信息。此外，可以进一步推动外部用户如各类小企业获取技术信息资源的网络途径，方式包括为中小企业编制成本效益情况报道，列明投资于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技术的优点。

应当更加频繁地更新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联络信息数据库。附件八提供更加详细的资料，介绍了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在这些区域组织的交换所活动和公众意识活动。

四、 履约协助方案在维持和/或恢复履约状态方面的作用

四.1 第 5 条国家履约记录概述

63. 下表概述了所有区域的履约情况，是根据第 7 条数据（见附件二，附淘汰指标的关于履约情况历史评价的区域详情）编制的。所报告消费量高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削减措施的国家都会被列为不履约的国家，尽管其中有一部分已制定了经过缔约方大会同意的行动计划，并且，只要实现了其行动计划中的目标，就会被视为信誉良好。如下表所示，不履约国家数量明显持续下降的趋势显而易见。

化学品	未能遵守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氟氯化碳	冻结	29	27	20	12	6	4	2
	削减 50%							6
四氯化碳	削减 85%							-
哈龙	冻结				9	4	4	1
	削减 50%							1
甲基溴	冻结				17	10	11	9
	削减 20%							10
三氯乙酸	冻结					5	3	0
	削减 30%							2

资料来源：第 7 条数据

64. 无法确定履约协助方案在多大程度上直接促成了历史上整体履约状况有所改善的情况。不过，从许多有文件记载的案例中，以及从被采访臭氧干事的评论中，可以看出，在某些情况下，履约协助方案在促进恢复履约状态方面发挥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虽然也做出了努力，但还是未能实现这一目标。

65. 就履行源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而言，非洲区域各国的总体情况令人满意。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提交了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据。两个国家（厄立特里亚和肯尼亚）报告的 2005 年氟氯化碳数据超出了削减 50% 的目标，因此，处于不履约状态。

66. 欧洲和中亚网络成员国的总体履约情况也令人满意，尽管在某些情况下出现了偏离和拖延。2005 年，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处于履约状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外，由于战争和《代顿协定》之后的政治和管理问题，该国在氟氯化碳领域没能遵守规定。不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遵守了其氟氯化碳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请求修改甲基溴基准，其中，其基准为零，而且直至 2004 年，其消费量一直是零。不过，2005 年登记的消费量是 5.6 ODP 吨，预计将于 2006 年削减至 0 ODP 吨。所有的欧洲和中亚网络国家都报

告了 2005 年的第 7 条数据，有些还提交了 2006 年的数据。

6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所有国家都提供了 2005 年的数据。有三个国家没有遵守于 2005 年削减 50% 氟氯化碳的规定（多米尼克、巴拉圭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过，依照第 XVI/30 号决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遵守了行动计划）。有一个国家没有遵守削减 30% 三氯乙酸的规定（智利）；玻利维亚、墨西哥和巴拉圭没有遵守削减 85% 四氯化碳的规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没有遵守削减 20% 甲基溴的规定。2005 年，巴巴多斯恢复了遵守 2005 年甲基溴规定的状态，在这个区域里，只有另外三个国家是用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68. 南亚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所有国家都提供了 2005 年的数据，其履行源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承诺的总体情况也非常好，所有的国家都遵守了于 2005 年削减 50% 氟氯化碳的规定。不过，伊朗和巴基斯坦没有遵守削减 85% 四氯化碳的规定，中国和斐济没有遵守冻结和削减 20% 甲基溴的规定。

69. 所有的西亚国家都报告说完全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淘汰目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除外，它没能遵守关于四氯化碳的规定。

四.2 履约协助方案在促进履约方面的作用

70. 据报告，履约协助方案促使尼泊尔、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等恢复了履约状态。在斐济，履约协助方案解决了不遵守甲基溴规定的情况。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和马尔代夫的行动计划接受了审查，从那时起，这些国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正如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塞拉利昂在澄清其哈龙消费量之后恢复了履约状态一样，主要由于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阿尔巴尼亚于 2006 年恢复了履约状态。

71. 就欧洲和中亚区域而言，履约协助方案在网络会议和专题会议的间隙，就履约问题与所有国家进行了双边讨论。参加这些会议的有相关机构和秘书处。

72. 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履约协助方案设立了一个履约问题非正式区域咨询小组，旨在协助该区域各国实现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的履约承诺。该咨询小组由臭氧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执行机构、双边机构及其他区域一级有关利益方的代表组成。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该咨询小组在于中国举行的网络会议的间隙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随后是于 2006 年 5 月在泰国，于 2006 年 12 月在斯里兰卡以及于 2007 年 4 月在不丹。以下几个国家参加了咨询小组的各次会议：孟加拉国、中国、斐济、伊朗、马尔代夫、尼泊尔和巴基斯坦。这些会议期间，咨询小组指导并提供建议帮助各国制定了旨在恢复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随后，它还跟踪检查了其执行情况。

73. 至少有三种记录会提供支持性证据，表明履约协助方案对各国恢复履约状态的影响的：第一，各自的国家臭氧机构确认的、履约协助方案在不同区域实际执行的活动清单；第二，受影响的个别网络成员国发表的、关于履约协助方案功效的积极意见；以及第三，多数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在维持或恢复履约状态方面实际取得的成果。一个非常突出的例子就是阿尔巴尼亚。履约协助方案在地拉那组织了一次联络小组会议，参加者有工发组织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会议讨论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各修正所要求法规的具体细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家臭氧干事和 2004 年 7 月访问阿尔巴尼亚的一名工发组织代表向阿尔巴尼亚提供了援助。随后，阿尔巴尼亚臭氧干事通知说，海关

已在其 90% 的入境点装配了计算机系统，这些系统使用统一海关编码，可以进行风险分析。海关立法与其它欧洲国家一致。阿尔巴尼亚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相对较晚，而且之前遇到了一些政治障碍，不过它还是于 2005 年恢复了履约状态。

74.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由于无法在低风险的情况下以当地生长物来代替甲基溴使得这种物质的使用量极高且替代品的实际用途简单，《蒙特利尔议定书》可能很难取得成功。为了帮助解决这一难题，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向不履约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了政策支持，以就甲基溴淘汰时间表达成共识（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秘鲁和智利）。

四.3 已确定的实现和维持履约状态方面的困难

75. 2005 年以后的履约前景取决于为克服个别国家在实现持续履约时所面临最主要障碍而做出的努力能够取得多大的成功。根据对臭氧干事和机构代表的访问，消除剩余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主要困难包括：

- (a) 一些国家（特别是在非洲）认为履约的主要障碍是缺少管制框架和立法。虽然履约协助方案极大地促进了编制立法的工作，但事实证明，其对立法执行工作的影响着实非常有限。执行工作主要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国家政治进程及行政程序的效率。不过，它也有赖于所提供设备的充足性、海关人员的更替、经济和政治压力集团的影响以及履约协助方案影响范围之外的若干其他内部问题。
- (b) 事实证明，对许多第 5 条国家而言，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都是一个挑战。据报告，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主要障碍是三个具体问题。首先，事实证明，在海关服务人员频繁更替的情况下，海关培训不够充分，因此，很难有效地控制海路或陆路上的商队路线。报告的第二个问题涉及到了所提供的鉴定仪，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鉴定仪的技术能力较差。最后，在一个区域没有统一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也没有把自由区纳入管制区的情况下，可能很难说明自由贸易区解决办法中重要消耗臭氧层物质经销商的邻近程度。履约协助方案会继续努力为受影响各国实施统一法规。这方面的努力是否会成功，取决于相关各国的复杂的政治协定。
- (c) 另一个难题是控制小型非正规车间中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履约协助方案无法直接进入那个行业，因为它主要取决于各自国家当局或专业协会的配合和效率。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状况尤其难以解决，在那里，维修车间的大多数工人都是来自不同国家的外国人，他们没有充分掌握阿拉伯语，而且在回国之前，都是以契约为基础工作的。这给提供任何培训或提高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的认识的工作造成来巨大的困难。
- (d) 第四个问题是，对若干淘汰项目而言，在执行过程中选择适当设备、适当专家和适当时机时，没有进行充分的协调。根据多份报告，正如科威特国家臭氧机构非常明确地表述的那样，任何在设备供应、时机选择和专业知识方面缺少集中的行为都会造成重大拖延、分歧和问题，而这些又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对项目的执行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正如所辩论的那样，任何此类拖延或

干扰主要都是由于缺少适当的程序协调造成的。充分的协调要求参与执行同一项目的所有机构都做出微小的调整。

- (e) 一些国家担心，假设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臭氧机构完全由体制建设项目供资，那么，2010 年以后被削减的体制建设供资水平可能会降低国家臭氧机构维持履约状态和实现今后削减时间表的能力。

五、结论和建议

五.1 结论

76. 通过直接支持个别国家或是不同区域开展的与解决常见问题有关的各种活动，履约协助方案做出了极大的贡献（即使无法计量），为各区域履约提供了便利。方案工作对环境规划署也经常会在那里实施体制建设项目的低消费量国家，以及若干只是在最近才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如阿富汗、不丹、几内亚比绍和苏里南尤其重要。环境规划署的文件以及评价任务期间被采访的臭氧干事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特别是，以下几点被提及并被确认为从履约协助方案的活动中的主要惠益：支持编制和颁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预防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执行制冷机管理计划和制冷剂管理计划个部分，环境规划署交换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组织各种网络会议和专题会议，包括组织较有经验的缔约方与经验较少或新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开展更多区域内部合作。正如各国家臭氧机构确认的那样，由于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若干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都已恢复履约状态，并已加速制定和核准包括许可证制度在内的立法。

77. 在环境规划署各种文书的范围之外，还有一些实现履约状态的障碍，该方案无法进行控制甚至是产生重大影响。例如，政治不稳定或内战、有关国家政治承诺薄弱、复杂的立法程序、管制措施难以执行及不受控制的非正规部门都提出了一些履约协助方案可能无法解决的难题。因此，对履约协助方案业绩的评价不能扩展至方案具体文书和职责影响范围之外的领域。毕竟它只是履约协助而非履约确保方案，实现和维持履约状态的主要责任还在于各个国家。第 5 条国家的一般履约记录都比较好，而且，在削减措施间断次数增加之后，不履约情事的数量也迅速减少。

78. 臭氧干事对履约协助方案及其服务的一般性认识非常透彻，所有网络地区都对其贡献给予了积极的评价。各种区域活动也得到了好评，在那里，信息交换，特别是网络和专题会议期间的信息交换，已被视为帮助改善特定地区第 5 条国家之间以及国家臭氧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如海关和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使得为改善和加速以促进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为旨的程序而做出的各种努力产生了协同作用。

79. 有证据表明，相比环境规划署在履约协助方案之前获得的支助，履约协助方案开始以来，环境规划署在许多第 5 条国家的服务都有了重大的、数量和质量上的改善。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出现了更多具备特定职业技能的工作人员，而这又为与国家臭氧机构进行更频繁更迅速的互动提供了便利。对于一个几乎不提供设备、注重“软件”协助的方案而言，其影响主要取决于履约协助方案干事的动机、技术和沟通技能以及奖励措施；应当快速纠正任何不均衡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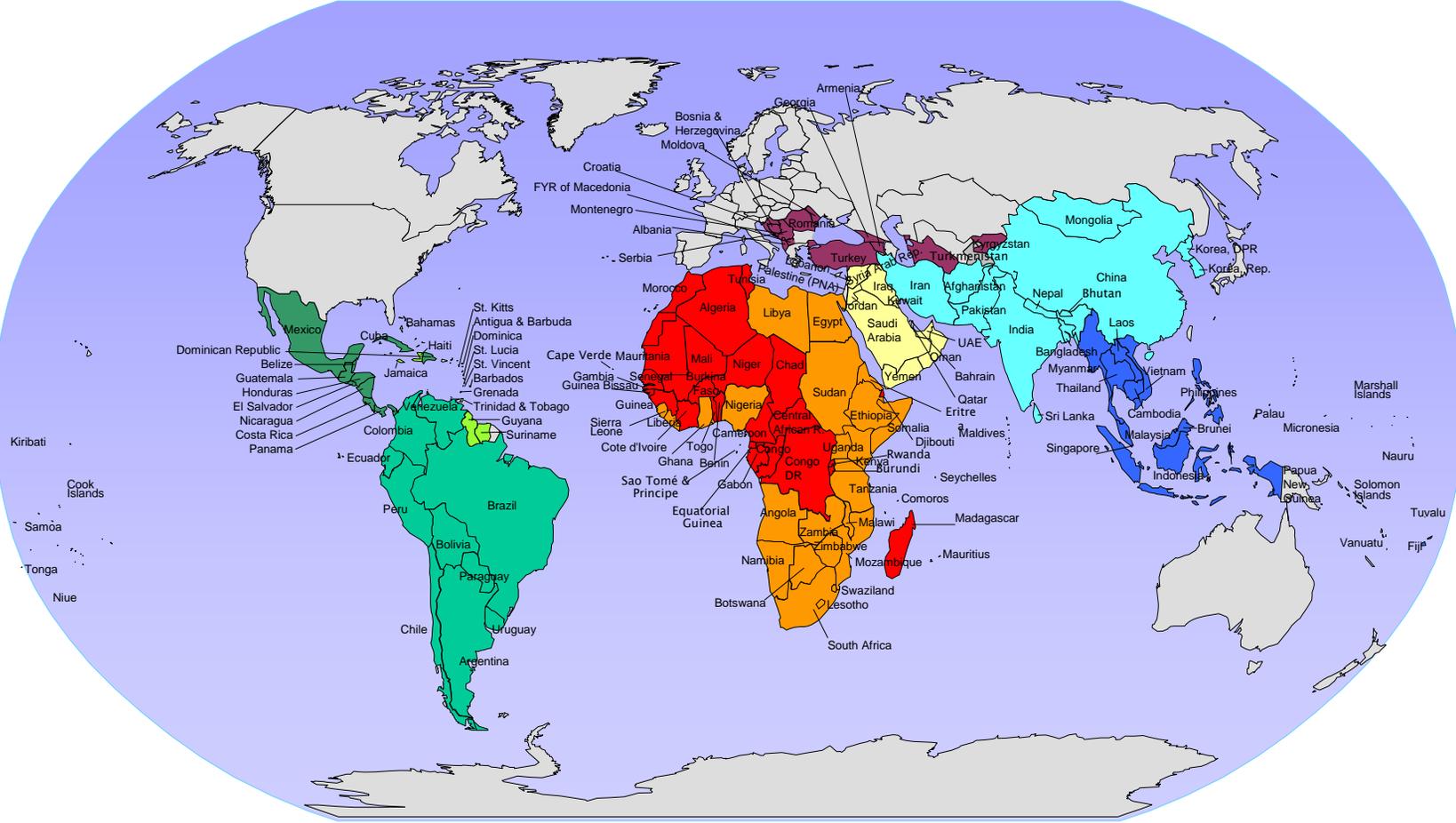
80. 亚洲和太平洋小组开展了一些举措，如与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合作，随后，其他一些区域也执行了这些举措。他们还与环境规划署巴黎办公室交换所的工作人员合作，制定了一份区域认识行动计划，其他一些区域可能也会效仿。此外，亚洲地区在根据 2001 年区域网络评价工作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动作最迅速，所采取的方式即把工作重点更多地放在了专题会议上。晚些时候，其它地区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不过，非洲的状况稍微差一点，在那里，大多数国家都坚持采用主要会议和后续会议这一传统模式，其中，后续会议中包含了专题讨论。另一方面，非洲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率先与一些区域性机构如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及其它组织开展合作并制定统一立法，西亚小组针对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联盟国家仿效了这一做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制定了一些创新性认识计划并举办了早期的碳氢化合物问题讲习班，其他一些区域也采取了类似做法。

81. 环境规划署会定期邀请在同一区域工作的其他机构参加重要的网络会议，而且在多数情况下，履约协助方案小组都会向其他机构提供支助，如果没有接到申请，它会尽量避免直接干预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我们可以看到，在西亚与欧洲和中亚地区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区，环境规划署与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过，有报告表示，在某些情况下，各机构之间会出现重叠活动和摩擦，尤其是在非洲。环境规划署编制了一份行为指南，用于处理和其他执行机构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对所涉不同机构执行的个别活动的协调往往都达不到理想状态。一般情况下，只有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先与之磋商，特别是涉及政策或技术建议时，其他机构才会欣赏环境规划署的举措。

五.2 主要建议

82. 主要建议载于本文件第一部分的执行摘要里，其它一些操作层面的建议载于上文各个部分。

MAP of Article 5 Member Countries in the Regional Networks



Source: UNEP DTIE

Historical Non-Compliance Records by ODS and Regions

Region	Chemical	Non-Compliance With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Central Latin America	CFC	Freeze	2		1	2			
	CTC	85% Reduction							1
	Halon	Freeze				1			
			50% Reduction						
	Methyl Bromide	Freeze				3	2	2	2
		20% Reduction							2
TCA	Freeze								
		30% Reduction							
South Latin America	CFC	Freeze	3	2	1				1
			50% Reduction						1
	CTC	85% Reduction							2
	Halon	Freeze							
			50% Reduction						
	Methyl Bromide	Freeze				1	1	1	1
			20% Reduction						
	TCA	Freeze					2	1	
		30% Reduction							1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PIC)	CFC	Freeze	3	1		1	1	1	
			50% Reduction						
	CTC	85% Reduction							
	Halon	Freeze							
			50% Reduction						
	Methyl Bromide	Freeze				1	1	1	1
			20% Reduction						
	TCA	Freeze							
		30% Reduction							

Source: Article 7 Data; Countries with reported consumption above the reductions step required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are shown as being in non-compliance, although some of them have action plans agre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and are considered to be in good standing as long as the targets of their action plans are achieved.

附件三

履约协助方案活动所取得成果范例

活动领域	所选范例
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相关行政机构，特别是向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提供的直接的、针对具体国家的援助。	成功地促使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恢复履约状态。通过组织国家有关利益方能力建设和高级别培训问题讲习班，向新缔约方（阿富汗、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提供了特殊援助。向亚美尼亚、智利、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秘鲁提供了政策支持，主要目的是就甲基溴淘汰时间表达成共识。
传播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信息并提高认识。	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全球交换所服务，不属于特定区域。特别是，据报告，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信息、关于替代技术的信息以及包括《臭氧行动通讯》在内的各种出版物对国家臭氧机构的日常工作非常有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正在亚洲执行《区域认识行动计划》。欧洲和中亚网络会议同意把每年的区域性提高认识活动作为欧洲和中亚工作放案的一部分，而且，欧洲和中亚的网站上再有各种会议文件、发言、联系方式和链接，每月点击量为 500 次。
通过联系外国或区域性专业知识，促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的编制工作。	履约协助方案在准备通过和颁布单独的法律行为和政策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协助也门起草和更新了综合性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向阿曼提供了更新单独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和政策指南，并协助卡塔尔审查了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履约协助方案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合作，最后确定了适用于所有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统一法规。它还向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编制和更新立法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援助。履约协助方案利用该区域其他臭氧干事的专业知识，帮助巴巴多斯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旨在协助建立许可证制度并提供建议。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和国家淘汰计划。	履约协助方案极大地促进了许多第 5 条国家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或制冷剂管理计划各部分的工作。它越来越多地参与了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特别是在非洲，并与工发组织合作，参与了若干西亚国家编制国家淘汰计划的工作。此外，它促使西亚各国交流了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和国家淘汰计划方面的经验。
定期与区域网络和专题会议框架内的国家臭氧机构开展密切合作。	南亚、西亚、欧洲和中亚与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网络会议和专题会议的参与者们报告说，履约协助方案在网络会议和专题会议中的参与已得到高度认同并获得了积极的评价。在这些地区里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评价说这类会议对其日常工作非常有益。2002 年之前办公的国家臭氧机构报告说自方案启动以来，那些会议有了显著改善。
与各区域的执法机构合作并开展针对非法贸易的举措	加紧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如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处（RILO/WCO）或西亚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合作。在亚洲设立关于打击环境犯罪的区域伙伴论坛并开展“补天行动”项目，以便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监测和通知制度。“绿色海关倡议”得到了支持，它旨

活动领域	所选范例
	<p>在通过一项交叉举措，帮助海关控制非法贸易，在该举措中，其他国际环境公约的秘书处将加强合作。欧洲和中亚与非洲统计委员会区域情报联络处和欧洲经委会区域情报联络处及环境影响评估建立了伙伴关系，并在 2006 年与非洲统计委员会区域情报联络处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006 年开展了并计划于 2007 年再开展一些联合活动。</p>
<p>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与国际和/或区域组织的合作。加强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力度。</p>	<p>通过 2004 年 11 月为中非经货共同体（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和西非经货联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进行的区域磋商，协助次区域组织协调消耗臭氧层物质立法和执行次区域行动计划。于 2005 年 7 月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开始执行各项法规。东南非共同市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已于 2006 年 10 月批准了《统一法规草案》，不过尚待部长会议核准。西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正在努力开展工作。这些成果都是履约协助方案小组与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协调合作的成果。</p>
<p>促进一地区的较先进国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新缔约方或较不先进国家提供援助。</p>	<p>若干联络小组会议把重点放在了深入审查和讨论执行工作的各方面，如对吉尔吉斯斯坦、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与工发组织一起在阿尔巴尼亚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组织了履约磋商，旨在实现氟氯化碳削减目标并为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和项目执行工作制定行动计划，马其顿积极参与了这些磋商。哥伦比亚的国家臭氧机构协助智利的国家臭氧机构设计各种表格以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制度，并协助巴拿马国家臭氧机构为技师建立许可证制度。圣卢西亚的国家臭氧机构访问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帮助臭氧干事报告体制建设项目的情况。墨西哥查平哥大学帮助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政府解决甲基溴土壤杀虫问题。牙买加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制冷专家在多米尼克、巴巴多斯、圣基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培训制冷技师并帮助建立了国家制冷协会。</p>
<p>就非法贸易信息问题协调履约协助方案各区域小组。</p>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履约协助方案就可能可疑的货物与其他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开展了协调活动。这一后续行动对厄瓜多尔、多米尼克和巴拿马非常有效。在厄瓜多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履约协助方案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履约协助方案通报了一批可能违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货物。履约协助方案立即通知了厄瓜多尔的国家臭氧机构，结果，这批货物一登陆厄瓜多尔即被拦截。2006 年 3 月，阿根廷还提供了关于非法贸易的信息。厄瓜多尔拦截了一个从中国运输 500 公斤氢氟碳化合物的船只，进一步检验之后证实，该物质是 HCFC-22，需要有进口许可证。</p>
<p>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和区域主任直接干预以解决可能的困难情况。</p>	<p>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例子是危地马拉和巴拉圭，在那里，履约协助方案小组通过监测发现了管理体制建设供资方面的不合规规定之处，随后，区域主任进行了高级别讨论以矫正这一状况。</p>

附件四

履约协助方案的工作人员和区域分布

1. 非洲和亚洲的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区域网络协调员：非洲法语国家，一名；非洲英语国家，一名；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一名，由瑞典在多边基金秘书处之外供资；以及南亚，一名。其中有一名是非洲小组的行政长官，一名是亚洲小组的长官。区域网络协调员的第一考绩人是区域主任，第二考绩人均是设在巴黎的高级环境事务干事（网络和政策管理员，NPM）。欧洲和中亚网络建立于 2003 年，由 1 名设在巴黎的 P3 级区域网络协调员组成，网络和政策管理员是第一考绩人，臭氧行动处主任是第二考绩人。

2. 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成员会有大量的旅行活动，尽管各小组会分配自己的旅行预算，但它们每月都必须向区域主任、然后是设在巴黎的高级环境事务干事（网络和政策管理员）提交区域合并旅行计划，其中，后者会通过臭氧行动方案主任请求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批准这些计划。鉴于上述几点，可以预计，如果一些国家在短时间内提出了意料之外的、有时是非常紧急的援助申请，是无法进行所需的灵活处理的。不过，尽管这些紧急请求需要克服许多行政障碍，并没有证据表明这会造成多么严重的问题。

3. 2004/2005 年，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人员配置和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履约协助方案小组	专业工作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国家数量
欧洲和中亚网络	1.5	1	13
非洲区域办事处	5	2	5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5	2	24
西亚区域办事处	3	2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4	2	33
共计	18.5	9	135

资料来源：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4. 欧洲和中亚小组存在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该小组最近才加入履约协助方案，位于巴黎，只有 1.5 名 P-3 级工作人员和一名秘书。巴黎的其他工作人员目前包括 6 名专业人士和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工作重点是协调、管理、监测和报告、资料交换以及能力建设活动。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核准的 2007 年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中，为设在巴黎的小组批准了 9 名专业人士和 8 名辅助人员，包括欧洲和中亚小组的工作人员。虽然在 2006 年所有这些员额都已被占满，但是目前，有一个专业人员职位和一个辅助人员职位的空缺。

5. 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的多数区域网络协调员和其他专业人员都是以前的国家臭氧干事，因此，在各自国家的具体情况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执行等方面，他们拥有最直接的工作经验和知识。

附件五

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

1. 核心预算用于人事开支（工资），涉及当前的 39.5 名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涵盖 570 多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履约服务。应当提及的是，履约协助方案执行的许多体制建设项目都没有收到项目支助费用。另一方面，环境规划署收到了 13% 的支助费用，用于编制和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但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只收到了 9% 或 7.5%。

2. 2006 年核准和实际支付的资金记录如下：

预算部分	核准预算	实际支出
专业工作人员	3,401,000	3,692,904
一般事务人员	968,000	912,354
旅行	674,000	628,886
分包合同（支援组织）	361,000	336,146
分包合同（商业）	387,000	312,805
会议	956,000	1,054,980
消耗性设备	52,000	26,143
非消耗性设备	75,000	47,761
租金	467,000	407,876
保养	55,000	15,579
报告费用	94,000	61,473
通讯费	280,000	273,093
招待费	0	0
直接项目费用总额	7,770,000	7,770,000
方案支助费用（8%）	621,600	621,600
总计	8,391,600	8,391,600

资料来源：环境规划署《2006 年进度报告》

3. 除多边基金的捐款外，环境规划署还会从各双边机构获得资金，例如，从芬兰获得资金，用于支持新缔约方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从西班牙获得资金，用于中美洲的两个甲基溴相关项目；以及从瑞士获得资金，用于支持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区域网络活动。在有履约协助方案之前，瑞士就存在这种额外供资，并一直持续至今。

附件六

淘汰计划和项目的编制和执行

1. 在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环境规划署在 6 个国家（共 11 个）实施了体制建设项目，有 6 个国家在履约协助方案项下得到了方案援助，其目的是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或制冷剂管理计划各部分。斐济和缅甸在履约协助方案的影响下制定和/或执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所有部分。在东南亚地区，环境规划署在 8 个国家（共计 13 个缔约方）实施了体制建设项目，在 7 个国家执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各部分。除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外，它还为下列活动提供援助：建立项目管理机构、监测、政策培训和执法以及关于淘汰、回收和再循环氟氯化碳的技术援助、甲基溴和四氯化碳的淘汰。

2. 在西亚，环境规划署负责在 8 个国家中的 3 个（巴林、也门、科威特）执行体制建设项目。它还负责在也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科威特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或制冷剂管理计划各部分，这些国家在项目完成方面的拖延都是由其他机构执行的其他活动或制冷剂管理计划各部分中的问题造成的，我们可以把这一不足之处归因于执行机构间的协调不充分。此外，履约协助方案还向巴林的新任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提供了重大协助，以增强其更有效地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任务的能力。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一起，为巴林提交了一份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与工发组织协调，为沙特阿拉伯和也门提交了国家淘汰计划编制，为科威特和卡塔尔提交了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它还促进该区域各国就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和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经验交流。此外，履约协助方案与臭氧秘书处密切协调，通过与决策者交谈，鼓励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并提供政策援助。与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也是为了实现加速批准的目标（有 2 个缔约方仍处于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北京修正》的过程中）。此外，履约协助方案正在与臭氧秘书处合作维持与伊拉克当局的密切协调关系，以促进该国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建立臭氧办公室。

3.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规划署在编制国家方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 22 个国家实施了体制建设项目，其中有 12 个位于加勒比地区。除于 2006 年完成 13 个制冷剂管理计划之外，履约协助方案与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合作，在 14 个国家编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工作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履约协助方案还向 11 个国家提供了三氯乙酸方面的技术援助，向 12 个国家提供了甲基溴方面的援助并向 1 个国家（海地）提供了哈龙方面的援助。特别是，2005 年的重要网络会议讨论并分析了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的数据收集和淘汰问题，结果，加勒比地区的 5 个国家正在接受援助，以通过西印度大学找到解决办法。

4. 在非洲英语国家，已核准环境规划署实施 27 个体制建设项目，非洲法语国家为 48 个（包括延长的项目）。在于 2006 年完成 9 个制冷剂管理计划之后，履约协助方案在于 20 多个非洲国家编制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以涵盖该地区 2007 年以后的淘汰需要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中有一部分工作是与其他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合作开展的。必须注意的是，非洲网络的两个次级部分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例如，已核准环境规划署在非洲法语国家实施 230 个项目，供资总额为 700 万美元，与之相比，在非洲英语国家核准了 103 个项目，供资 320 万美元。在过去十年里（除 2000 年以外），法语地区已核准项目

的数量经常会比英语地区的高出许多，甲基溴项目除外，而且 1998 至 2004 年间，那里没有开展任何编制活动。

5. 在欧洲/中亚地区，环境规划署正在处理 6 个欧洲和中亚网络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另外，环境规划署向 4 个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一个“混血”个案亚美尼亚提供了协助，其中，亚美尼亚这一第 5 条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除管理这些项目以外，履约协助方案会定期提供与国家臭氧机构的运作有关的政策建议（如数据收集和核查、数据报告、当前工作规划、审查和更新立法、组织公众意识运动等）。在 4 个国家，环境规划署协助制定和顺利执行了制冷剂管理计划/国家淘汰管理计划（阿尔巴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更新（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的非投资部分。这些活动包括：为制冷技师提供良好做法问题训练讲习班，并采用“教练培训”的办法，训练海关官员，借此，在第一阶段受训的人将可在第二阶段开展后续训练讲习班。已经制定了两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摩尔多瓦和吉尔吉斯斯坦），计划为亚美尼亚和土库曼斯坦另外制定两项。与制冷剂管理计划和制冷剂管理计划更新中的情况一样，环境规划署正与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制和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

附件七

区域网络开展的活动

1. 在亚洲地区，2005年8月在曼谷组织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履约协助方案会议同意设立一个打击环境犯罪问题区域伙伴论坛，以更好地协调该地区的执法措施。一些新近国家如阿富汗或不丹已从履约协助方案支助的其他缔约方的经验中受益颇多。在该方案的协助下，马尔代夫和斯里兰卡签订了一份双边协定，该协定允许马尔代夫从斯里兰卡进口氟氯化碳，同时确保可以避免任何不履约风险。履约协助方案还为2005年9月蒙古和中国之间的一次对话提供了便利，目的是更多地关注走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问题。在孟加拉国，履约协助方案促进了在预防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方面与印度的合作。
2. 在非洲地区，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对邻近国家、新缔约方或任命了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干事的国家进行了访问，目的是加速编制和执行国家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通过南南合作，制止了从南非出口使用氟氯化碳的旧制冷机到马拉维的活动，国家臭氧机构已正式达成一致，要交流经验并加强对进出口的管制。
3.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许多国与国合作的情况。例如，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制冷专家促进了若干加勒比国家培训技师和建立国家制冷协会的工作。墨西哥的专家帮助尼加拉瓜分类和装配了回收和再循环设备，并协助乌拉圭为商业部门组织了一次氟氯化碳替代品展览会。哥伦比亚的国家臭氧机构协助来自智利的同事设计了各种表格以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苏里南的国家臭氧机构和海关官员访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旨在学习多边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履约协助方案还利用其他国家臭氧干事的专业知识，帮助巴巴多斯举办了一个讲习班，旨在协助建立许可证制度并提供建议。另外，履约协助方案会通过次区域讲习班、专题会议和国家特派团，提供能力建设和体制支助。
4. 欧洲和中亚网络的网站上有一个关于国对国援助的网页。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臭氧干事培训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新国家臭氧机构，他还与一个海关代表团一起，访问了阿尔巴尼亚以加强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力度。格鲁吉亚协助亚美尼亚进行了甲基溴问题培训。在土库曼斯坦成为第5条国家之后，吉尔吉斯斯坦协助其进行数据核查，并更新了它们的淘汰战略。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正在协助黑山启动其国家方案/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帮助其收集数据。
5. 在不同地区，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之间的合作各不相同。从一开始，东南亚及太平洋网络就是由瑞典环境发展署自1992年起发起和支助的。1997年，该网络作为一个项目，获得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自那时起，瑞典环境发展署就与履约协助方案密切协调，在支持合作及区域各国交流经验和信息方面发挥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许多被采访的臭氧干事都提到了从与非第5条国家特别是美国和加拿大的合作中获得的惠益，内容涉及培训、技术事项专家专访以及关于立法和预防非法贸易的有用信息。

6. 在西亚，大多数国家都报告说没有与非第 5 条国家开展合作，后者的代表偶尔出席定期网络会议的情况除外。这种说法忽略了专门为某一特定任务而签约的一些来自非第 5 条国家的专家。叙利亚通知说有些项目是与德国和法国合作执行的。也门报告说，在淘汰土壤杀虫中的甲基溴和收集哈龙用途相关数据时，与德国技术合作署进行了合作。西亚还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开展合作，并在区域需求量高的制冷剂领域，与美国供热、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协会（ASHRAE）开展了各种活动。

7. 在欧洲和中亚网络，一些中亚国家报告说，在打击非法贸易领域，与非第 5 条国家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开展了一定程度的合作。欧洲和中亚网络是利用匈牙利、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捷克共和国提供的政治和财政援助建立起来的。网络会议经常会得到非第 5 条国家的支持，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经济转型国家。捷克共和国主办了关于哈龙管理问题的专题会议包括访问国家哈龙库，它向会议提供了财政和实物方面的支持。

8. 在非洲法语国家网络，有 10 个国家报告说从与非第 5 条国家交流经验的过程中获得了重要惠益。同时参加两个非洲网络的参与者们报告了从专家专访中获得的惠益，其中专访涉及：技术事项、提高认识、与立法和非法贸易有关的问题以及各项目的编制和执行。特别是，德国技术合作署和法国（程度稍轻）在该区域非常活跃，它们执行了众多项目并定期参加网络会议。

附件八

交换所和区域性提高认识活动

1. 说起资料交换所的重要服务，我们会提到以下几项：受全球 Ozzy 臭氧认识运动影响编制的材料、各种教学工具、《臭氧行动通讯》及其他一些旨在提高对臭氧相关问题的普遍认识及向相关国家的国家臭氧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方提供具体信息的文件。Ozzy 臭氧材料包括录像、漫画、电视和电台节目以及 Ozzy 网站，其中，根据环境规划署的内部评价，完成调查表的 101 个国家的绝大多数国家臭氧机构都评估说该网站非常有用或比较有用。特别是，答卷人认为录像和漫画非常有用。只有一个国家 — 泰国回答说“没有用”，因为它创建了自己的臭氧符号，即“臭氧先生”。101 个国家当中，26 个国家报告说它们已将 Ozzy 材料翻译成当地语言，9 个国家通知说它们在环境规划署材料的基础上或是启发下建立了新项目。正如 2002 年交换所服务评价工作表明的那样，这些都是通过翻译和改编将集中编制的新闻资料应用于国家一级的良好范例。

2. 101 个国家当中，分别有 79 个和 77 个国家认为用于小学和中学的教学工具非常有用。许多国家表示有必要发布更多的 Ozzy 漫画书和 Ozzy 动画片。回答问题的国家当中，有一半以上者认为视频游戏和海报非常或比较有用。对电子学习工具、电台节目和电子信箱工具栏的最低评价是有用。环境规划署资料交换所服务的旗舰《臭氧行动通讯》已被重新设计，以提供各区域的最新履约新闻。为各区域网络建立了不同科室，网络协调员要负责各自区域网页的“内容所有权”。大多数国家都报告说《臭氧行动通讯》对国家臭氧机构的日常工作非常有用。

3. 供各区域履约协助方案小组使用的翻译资金已被作为履约协助方案预算的一部分，用于翻译被参加某一特定网络的国家确定为重要内容的材料。作为葡萄牙双边援助方案的一部分，葡萄牙语国家会获得一些特殊支助；通过出版《臭氧行动通讯》及其他相关文件如环境规划署的《海关培训手册》的俄文版，俄语国家也获得了特殊支助。此外，利用一个为俄语翻译核准的单独项目，有 4 个训练单元和 10 多份重要文件已被或正在被翻译成俄语。不过，该项目现已被耗尽，2008 年时，俄语翻译工作可能无法获得充足的供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协调所有的翻译工作并审查其质量（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事实证明，这种办法的成本效益很高，并且提供了国家所有权。

4. 2004 年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在巴黎办事处的支持下，依据环境规划署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全球履约宣传战略》，制定并实施了一个针对南亚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性提高认识行动计划。其他一些区域小组可能会制定类似的行动计划。结果包括：Ozzy 臭氧被作为飞行娱乐方案的一部分，其当地改编本被译成当地语言并制成新的概况介绍，区域性臭氧问答比赛（2007 年 7 月），建立关于回收、改进和再循环的区域资源数据库，以及一个针对国家臭氧机构和技师的、将通过臭氧行动网站提供的氟氯烃数据库。《蒙特利尔议定书指南》也是履约协助方案小组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开发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新臭氧干事的培训。

5. 西亚地区编制了自己的认识材料和工具，它们对其他地区似乎也有所帮助。根据区域认识项目，履约协助方案与科威特一起，制作了 5 档卡通电视节目，涉及到了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有关的主要行业；许多国家都非常满意地接受并播放了这一产品。履约协助方案还与黎巴嫩一起，编制了一本教师手册并为学校制作了一张光盘，光盘现已被广泛分发给该区域的各个学校。履约协助方案还为海关官员开发了一种便捷工具，该工具已被翻译成不同的联合国语文并在其他地区得到了广泛应用。由于阿拉伯语对确保各种信息在西亚的适当传播至关重要，履约协助方案翻译和再版了若干种臭氧行动方面的技术和认识性出版物，并将其分发给了大多数有关利益方。正在制定的一个项目旨在通过一个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相关环境关切事项的特殊课程，解决工程系大学生的问题。西亚区域办事处履约协助方案、位于贝鲁特的美洲大学和科威特大学间的一项联合举措正在编制该课程。

6. 欧洲和中亚网络建立于 2006 年初，作为一个区域信息平台，它旨在为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记录欧洲和中亚网络的各种活动并提供获取会议文件、发言、联络方式和各种链接的途径。